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074001436
报告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153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411500040007), 张国静(11010156096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1533 号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熙生物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 闫磊

	<p>姓 名 闫磊 Full name</p> <p>性 别 男 Sex</p> <p>出生 日 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p> <p>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 单位 所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p>	<p>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07年5月3日</p>
<p>证书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p> <p>执业法务协会: 411500040007 Association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12-15</p>	<p>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p> <p>2007年5月3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08年4月1日</p>	<p>2009年3月20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1年12月4日</p>	<p>注意事项 NOTES</p> <p>1. 该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该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或死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丢失或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1年12月4日</p>		

#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0981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11010729410000072941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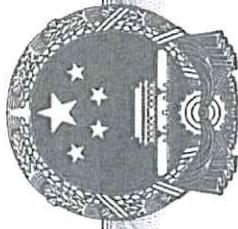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名称类别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代理记  
账、办理纳税申报；提供税务咨询、涉税服务。下期出资时间  
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经营，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营，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0日